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和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3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和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林和正前因酒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10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為累犯，被告前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且罪質相同，歷經前次偵審程序教訓後，仍不知警惕，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核被告林和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又經測得飲酒後呼氣

0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
02 衡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境貧寒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6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4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方維仁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附件：

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2355號

01 被 告 林和正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林和正有2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最近1次經法院判處有
08 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
09 其仍不知悔改，復自113年7月23日下午某時起，在彰化縣○
10 ○鄉永和地磅站前小吃部，飲用酒類後，仍隨即騎乘車牌號
11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5分許，行
12 經彰化縣○○鄉○○路與152縣道口時，為警攔查，經警對
13 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45毫克。
- 1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 17 （一）被告林和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18 （二）西港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
- 19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20 輛詳細資料報表。

2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22 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23 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4 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請酌量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9 檢 察 官 吳曉婷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